附件3

襄阳市市级科普基地命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规范襄阳市科普基地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襄阳市市级各类科普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审、命名、服务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基地，是指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形平台，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向公众提供科普产品与服务的组织与设施。

科普基地主要包括：

（一）具有较丰富科普资源的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天文馆、气象台、地震台和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

（二）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地质或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文化保护地等。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会及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向公众开放的展示体验中心、创新创业培训机构、实验室、研发中心、生产设施（或流程）等。

（四）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如社区（村）、企业、农技协等。

第四条 科普基地由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命名。

第五条 科普基地采取“统一命名、分类指导、社会监督、定期考评、动态调整”的运行和培育机制。

第二章  条件

第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均可申报科普基地。

第七条 市级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科普工作目标和任务，有落实科普工作的组织；

（二）有2名以上落实科普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建立有10人以上的科技志愿服务队伍；

（四）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有针对不同人群、主题鲜明的科普活动方案。媒体类团体要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

（五）有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六）结合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科技培训、科普报告、农技服务、应急科普等公益性服务；

（七）科技馆、博物馆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50天；其他具备向公众开放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观测台（站）、科技型企业等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30天。以上机构应向社会公布开放的具体时间及活动内容。

（八）持续开展科普活动半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效。

第三章  推荐与申报

第八条 襄阳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所属二级机构申报科普基地的，由其主管单位推荐；其他单位申报的，由所在县（市、区）科协推荐。

第九条 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二）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和仪器设备清单；

（四）科普工作管理制度、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

（五）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等资料。

第十条 在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xfkx.cn/）发布申报公告，通过襄阳智慧科协（https://www.xyast.net/）线上申报系统申报。

第四章  评审与命名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经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命名为“襄阳市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5年。

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择优推荐市级科普基地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普类基地。对已命名的科普基地申报的市科普类项目进行择优支持。

第十四条 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科普基地的工作指导，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应将其科普资源、服务内容等信息主动面向社会公开，履行向社会公众开放、服务的功能，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命名到期后可持续申报科普基地，经评审合格持续命名为科普基地。

第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学技术协会将取消科普基地命名：

（一）未履行科普基地义务，经告知仍不整改的；

（二）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的；

（三）有其它违法乱纪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